

“标准地”企业承诺书

宗地编号（LKC-2025-01）

为提高土地利用水平，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守信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。依照《企业投资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投资建设合同》，本企业承诺如下：

1. 承担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义务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、市、区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。
2. 严格按照承诺的各项指标进行项目开发建设。
3. 严格遵守《企业投资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投资建设合同》相关要求，确保约定的目标如期实现。
4. 本承诺未尽事宜，以《企业投资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投资建设合同》为准。

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，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，与你方无关。

单位：临汾市清洁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承诺人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杨智升



2025 年 11 月 19 日